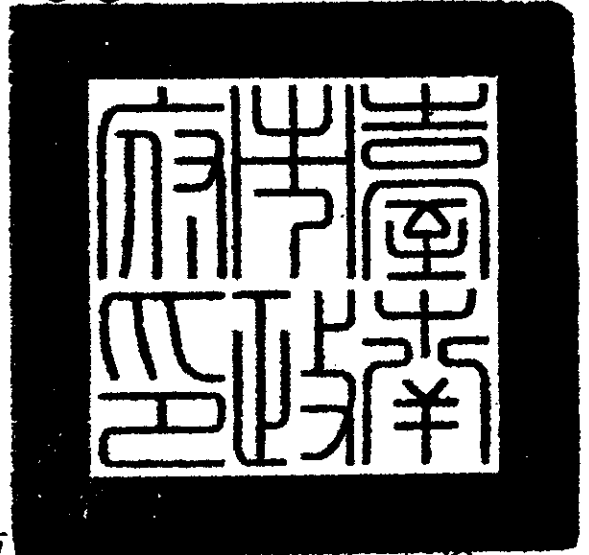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0804082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獻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  
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處遇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黃獻堂設籍台南市關廟區關廟里4鄰文衡路19號係為關廟區戶政事務所，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目前不知其現居所及行蹤；本府108年4月11日開立府衛心字第1080372775號處遇通知書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依法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處遇通知書（108年4月11日府衛心字第1080372775號）暫存本府衛生局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領取旨揭處遇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